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经济学院党委[2016] 05 号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关于成立经济学院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，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：

为了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理念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经济学院安全管理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黄先海、张荣祥

副组长：顾国达、潘士远、杨柳勇、卢军霞

成 员：各行政科室负责人、各研究所（中心）负责人

联络员：宗 晔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（一）组长职责

- 负责全院各项安全工作的统筹规划。
- 定期召开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安全工作会议，部署相关工作。
- 随时了解学院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- 协调各科室在安全工作中的关系，保证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、物资、人员安排及时到位。
- 遇突发事件时，要及时赶赴现场，担任总指挥。

（二）副组长职责

- 协助组长具体落实全院各项安全工作。
- 随时了解各科室的工作情况，协调工作关系，查实安全工作

漏洞，督促各科室把安全工作落实到位。

3. 与组长协调，保证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、物资、人员及时到位。

4. 定期亲自察看学院重点安全场所，并及时向组长汇报，提出个人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遇突发事件时，要及时赶赴现场，担任指挥。

（三）成员职责

1. 协助组长、副组长做好各项安全工作。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，综合协调各科室工作关系。

2.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，组织、熟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3.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，制定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定，并检查、督促落实工作。

4.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。

5. 组织实施对学院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完好有效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。

6. 组织开展对学院师生进行消防知识、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，组织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。

7. 遇突发事件时，要及时赶赴现场，实施应急预案，有序疏散人员，尽量保证所有在场人员的人生安全。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6 年 9 月 29 日

报送：校安全保卫部

抄送：学院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，各系、所、研究中心、科室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6 年 9 月 29 日
